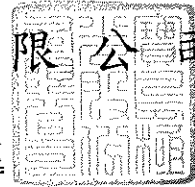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一〇八年度第三次審計委會議(第四屆第八次會議)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五分。
-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172號7樓會議室
- 三、親自出席委員：陳信甫獨立董事、劉中和獨立董事、吳玉珍獨立董事
- 四、列席人：高維屏董事長、黃能俊先生(財會主管)、陳文祺先生(稽核主管)、劉鶯敏女士(司儀)
- 五、主席：陳信甫獨立董事
- 六、司儀宣佈開會
- 七、主席陳信甫先生致詞：略
- 八、報告及承認事項：

紀錄：陳文祺



案由一：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提請委員會承認。
 2. 上開財務報表，并同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及吳欣亮會計師擬出具之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書稿供參。
 3. 本報告書稿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應再於董事會中承認。
 4. 寶島極光及其子公司本期重要財務資訊如下：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8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合計 439,557 千元、非流動資產合計 73,527 千元、資產總計 513,084 千元
流動負債合計 165,642 千元、負債總計 178,411 千元、權益總計 334,673 千元，負債及權益合計 513,084 千元
 - (2).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104,059 千元、營業毛利 1,278 千元、營業損失 9,402 千元、稅前淨損 7,782 千元、所得稅費用 622 千元、本期淨損 8,404 千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9,434 千元、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404 千元、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9,434 千元、基本每股虧損 0.19 元
-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249,272 千元、營業毛利 3,984 千元、營業損

失 21,125 千元、稅前淨損 20,023 千元、所得稅費用 321 千元、本期淨損 20,344 千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19,356 千元、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344 千元、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19,356 千元、基本每股虧損 0.47 元

(3).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餘額，股本 436,976 千元、特別盈餘公積 813 千元、待彌補虧損 103,497 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1 千元、權益總額 334,673 千元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074 千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145 千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27 千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098 千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567 千元。

主席：請各委員查閱核閱報告書，如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吳委員：下次請將核閱報告書印出供現場委員參照。

決議：本報告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近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1. 請詳閱附件內部稽核報告。

2. 經審計委員同意後，提董事會報告。

主席：請各委員詳閱稽核報告書。

決議：本報告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向彰化銀行中壢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案，提請核備。

說明：1.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向彰化銀行北中壢分行申請綜合額度，授信金額為新台幣參仟萬元。

2. 請參考附件：核定通知書(如附件)

3. 本授信案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再提請董事會討論。

主席：請各委員參考附件核定通知書，如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決議：本報告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向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申請授信額度案，提請核備。

1.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向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申請綜合授信額

度，授信金額為新台幣參仟萬元，期間一年(至 109/06/24)，並於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所有本項授信之一切相關事宜。

2. 本案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核准申請完成。請詳一銀核定通知書(如附件)。
3. 本授信案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再提請董事會討論。

主席：請各委員參考附件核定通知書，如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決議：本報告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公司擬制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1. 依主管機關「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上櫃公司應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含人員及處理期限等)，就董事之要求給予適當且即時之回應。
2. 本公司已依上述規定訂定該作業程序，如附件。
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主席：請各委員參考附件作業程序，如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決議：本報告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4 時 16 分

